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宏杰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翁千雅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
02 07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8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03 經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新臺幣80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
04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債務人114年9月22日陳報狀、中華民國
0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
06 表、各金融機構及相關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。此外，復查
07 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
08 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
10 費用及債務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